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范瑞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302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(b9e737dc84de23882b592bb660513876_30260600A00_ATTCH1.pdf、b9e737dc84de23882b592bb660513876_30260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自費團保）第四保險年度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4日國壽字第10700305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現行自費團保第四保險年度（保險期間自107年4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）各投保計畫與保障內容與前一保險年度均維持不變，相關內容請至人事處網站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瀏覽。
- 三、國泰人壽已將107年續保通知郵寄各被保險人，未於107年3月25日前寄回續保通知者，視為同意續保；若各機關學校被保險人未收到續保通知或有任何問題，請逕與該公司北市府團險自繳件服務人員聯繫；檢附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